

訴願人：○○○

上訴願人因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4 日竹市農字第 1040003729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申請坐落新竹縣竹北市東海窟段旱坑子小段 96-6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3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填土及擋土牆情形，且未依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符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規定，故不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以 104 年 3 月 4 日竹市農字第 1040003729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仍有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自民國 84 年訴願人持有起即未曾有填土之情事發生。
- （二）系爭土地上並未有擋土牆設施、石塊及泥土堆疊處係為彼鄰農地之界址分野且其上亦種植竹木，並未有定著設施或未種植之情形。
- （三）訴願人之代理人於現場會勘時並未言及系爭土地有填土情形，且系爭土地並未有填土之情事發生，系爭土地之地勢目前目測會高於臨地，係因鄰地於數年前挖土載運他地所致，後因鄰地之挖土造成上述基地屢次地基坍方，所以數年前協商由鄰地之所有權人僱工並負擔費用施作擋土牆。
- （四）系爭土地上現存農路係為利於耕作之考量及鄰地農舍出入通行之使用，且農路已存在超過 30 年之久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上有填土擋土牆及農路（均未檢附合法申請文件）情形

。

- (二) 申請人之代理人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3 日現場會勘時，自稱有填土情形，因系爭土地上農業設施及填土均無合法證明文件，故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4 日竹市農字第 1040003729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 (三) 依據法規：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設有農業設施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 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及同辦法附表一「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一、農路。四、擋土牆。」、同辦法第 5 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理 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第 7 條至第 13 條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本府 103 年 1 月 13 日府農企字第 1030006987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核發業務事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15 條。公告事項：一、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駁回及撤銷。…」。又同辦法第4條第2款：「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5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同辦法第5條：「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定有明文。

二、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同辦法附表一「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一、農路。四、擋土牆。」、同辦法第5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就其所有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惟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2月13日會勘現況結果，發現系爭土地上有農路及擋土牆，會勘意見記載「種稻已收割、有農路（補容許）、擋土牆、填土」，並經訴願人蓋章及代理人○○○簽名在案，此有會勘紀錄附卷可稽。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農路及擋土牆即屬農業設施，均應先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並取得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始符合農業使用之要件，訴願人既未就系爭土地上之農路、擋土牆等農業設施提出業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同意書等證明文件，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規定，乃不符合農業使用之要件，訴願人主張未填土或農路超過30年等情形，恐係誤解法令，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未符，駁回訴願人所請，適用法律，核無不合。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

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